

通 知

项目评审费按照每项 5000.00 元（含税）收取，包括预审资料、审批合同、预算、结算及总结每环节进行三次审批，任一环节超过三次审批的项目，从第四次审批起每项目每次需另支付项目审核费 1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已审批过的项目，需重新进行审批的（如：遗失审批记录/原件）均需支付项目审核费 1000.00 元（含税）后再收审。

在研的项目，递交跟踪/年度报告或方案、知情修订时，需申请伦理批件，支付伦理复审费 2000.00 元（含税）后再收审。

凡已完成的项目再申请各种审批，需缴纳项目评审费 5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